



裴 桦◎著

FUQI
GONGTONG CAICHANZHI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作者：[姓名]

出版：[年份]

出版社：[名称]



裴 桦◎著

◆
FUQI
GONGTONG CAICHANZHI
YANJIU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 裴桦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36 - 9390 - 8

I. 夫… II. 裴… III. 家庭财产—研究 IV. D9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03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290 千

版本/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390 - 8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摆在我们面前的《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一书，是裴桦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对这部论著的选题、观点、内容及写作过程，我略知一二。

首先，我认为这是一部填补理论空白的力作。大家知道，在数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男子独占家庭财产权，女子无私产，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一说；国民党政府民法亲属编虽将此制列为约定财产制的一种，但现实生活很少采用，研究的人寥寥无几；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婚姻法虽然将此制确认为夫妻法定财产制，但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极为贫穷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夫妻财产乃至家庭财产十分有限，研究此问题的实际意义不大。因此，对此问题的研究一直滞后，成果甚微，专著更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此书的问世，真可谓是，千呼万唤始出来。这本身就是一个理论上的创新和突破，令人欣慰和高兴。

其次，我认为该书不仅追本溯源地描述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演变过程，也旁征博引地对各种夫妻

共同财产制进行了比较分析,还完整翔实地解读了我国现行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尤为可贵的是,该书坚持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根据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我国现行的夫妻共同财产制进行了评析,提出诸多完善意见。这些研究成果,有很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相信对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意义。

最后,我认为,写文章、做论文、直到著书立说,小题大作比大题小作要难。因为题小面窄,可用的素材少,可说的话不多,很难长篇巨论。但裴桦却能对看似不大的课题,洋洋数万言,且言之有物,实属不易。功夫不负有心人。凡了解裴桦的人,都会知道,她是一个热心向上、勤奋好学、勇于攀登、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现代知识女性。在大学本科学习时,就对婚姻法情有独钟;在取得民法专业(婚姻法方向)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主讲婚姻法学。她有着良好的法学理论根基,熟知民法、婚姻法,长期的教学实践和调研活动,让她贴近了现实生活,掌握了更多的鲜活资料。因此,读这本力作,大有眼前一亮之感!

李忠芳

2009年3月

序 二

如同法律的发达须以经济的繁荣为基础一样,调处夫妻财产关系法律的简单或复杂亦取决于财产数量的多寡和财产种类的繁简。在计划经济年代,由于婚姻财产关系较为简单,在夫妻离异时,除了房屋使用权的确认、子女抚养义务的分担及小额储蓄的分割等外,几乎并无其他财产关系须依司法程序处理,因而作为处理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条款亦殊形简约。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公民私有财产数量与种类的日益增多,夫妻财产关系亦日趋复杂。与之相应,调处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必须发展、健全与完善。特别是近几年来,在调处夫妻财产关系的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都要求法理给予阐释、法律予以明示,否则就难以一断于法。为此,就必须深化对夫妻共同财产关系的研究,从而为新形势下的夫妻财产关系的处理提供可资遵循的法律原则和规则。《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一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因应司法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而撰写的,作者试图在本书中对我国已经适用了五

十多年的夫妻共同财产制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从而为司法实践中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可资参考的意见,为立法的健全和完善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本书是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成果,该项目是以其博士论文为基础申报的。作者裴桦博士在攻读硕士学位时师从于我国著名的婚姻法学专家李忠芳教授,从20世纪80年代末就潜心钻研婚姻法学。获得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很快就独立承担起婚姻法等课程的教学任务,并以教学效果优秀在青年教师中崭露头角。此后,尽管她易校任教,但却从未中断对婚姻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在攻读博士学位时,考虑到她的专业背景和任教历程,我主张她仍以婚姻法学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方向,难能可贵的是导师组也一致同意她以《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实事求是地说,由于研究领域的差异,作为导师,我在学术上并未给她更多的帮助,论文基本上是她独立完成的。看了论文初稿,我就意识到这是一篇难得的优秀博士论文,令人欣慰的是,在答辩时也得到了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评价,一致认为该篇论文为上乘之作。

我之所以愿意为本书作序,除了因为裴桦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外,更主要是因为本书确有学术价值。本书的突出特点是:第一,密切联系实际。作者紧密结合新形势下夫妻财产关系的处理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前沿问题,对诸如一方婚前购买房屋婚后领取产权证,该房是否为婚后“所得”;一方婚前购买的股票于婚后增值是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丈夫将共同财产赠与“二奶”,妻子可否请求返还;由夫妻一方支配的共同财产,另一方可否请求单独支配或请求婚内财产分割;作为共同生活居所的一方的房屋,该方是否可以任意处理;等等,逐一进行梳理并作出了深刻的分析和阐述,不仅言之有物,且言之有据,为司法审判实践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意见和建议。第二,研究系统深入。全书共分9章,在对夫妻共同财产制之源流、类型等一般性问题研究的基

基础上,深入探讨了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和构成、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关系、目前司法实践中较有争议的几种特殊财产的归属、夫妻债务问题、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对第三人的效力,以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问题。就对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而言,堪称系统、全面、深入。特别难能可贵的是,作者不仅指出了我国目前夫妻共同财产制在立法上之不足,还尝试着起草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立法条文,为完善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制立法提出了卓有见地的建议。

当然,本书也并非尽善尽美,书中有的观点尚须斟酌,对有些问题的研究尚待深入,相信作者也一定会进一步深入思考,笔耕不辍,提供更多的佳品力作。

谨以此为序,意在郑重地向学界推荐本书并力荐新人。

石少侠

2009年4月5日于京北沙河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夫妻财产种类日益丰富。30年前,我国处于计划经济时期,人们的收入除支付日常生活费用外所剩无几。今天,人们除了高档家具、家电和银行存款外,还拥有了商品房、小汽车、股票、债券和外币等财产。更有一些富裕起来的人投资企业,拥有相当数量的生产资料和经营资金。作为私人收藏品的文物、古玩、名人字画、珍品邮票等已开始成为夫妻财产的新内容。此外,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也为越来越多的公民所拥有,并且财产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领域的流转也愈来愈频繁。在这种社会形势下,人们对财产的关注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夫妻财产问题通常是双方争议的焦点。

最近几年,实践中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比如:夫妻一方在婚前交付了全部购房款而在婚后领取房屋产权证书,该房是否为婚后“所得”从而构成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在婚前支付了首付款购买房屋并登记在其个人名下,更多的购房款是在

婚后以贷款方式支付,那么另一方是否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夫妻一方婚前购买的房屋在婚后出租,其租金是否作为婚前财产的孳息归个人所有?如果是个人财产,那么在双方均有婚前房屋婚后共同居住一方的房屋而将另一方的房屋出租的情况下,租金归一方所有对另一方是否公平?夫妻一方将共同财产赠与婚外同居者,另一方可否请求返还?如果可以,那么夫妻联手请求返还财产,最应当承担责任的过错方配偶却“人财两得”,岂能服人。如果不可以,如何保护另一方的财产权益?夫妻一方独自掌控共同财产,另一方在不离婚的前提下,可否请求法院判决支配该财产的一半或请求进行婚内财产分割?等等。这些问题都等待着理论界给出答案。

夫妻共同财产制必将继续成为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这既是我国民族心理的要求,也是几十年来婚姻立法史的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的时间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相关问题将再次成为婚姻法学界的热点问题。2001年婚姻法修改时已经对夫妻共同财产制作出了较大改进,但是仍然留有遗憾;随后最高人民法院连续出台了两部关于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特别是后一个司法解释,大部分条款是有关夫妻财产制度的。在下一步《民法典》的制定中,夫妻共同财产制还将面临一次重大的修改,理论先行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对夫妻共同财产制进行系统、广泛且深入的研究,既具有重大的实际价值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本书试图对夫妻共同财产制进行整体、全面的研究。夫妻共同财产制按照制度内容来说包括三个方面: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包括债务)划定共同财产的界限,解决哪些是共同财产、哪些是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及管理权,核心问题是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以及在受到侵害时如何救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是该财产制的终结机制,包括在什么情形下分割、如何分割等问题。通过这些研究,力争在理论上加深认识,在实践中为解决疑难问题提供

方案。

本书拟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第一,历史分析方法。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具体制度设计是否符合我国国情、能否为我国广大民众接受是研究该课题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二,比较研究方法。法国、意大利、德国、瑞士、美国的一些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以及我国的台湾、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典和其他单行法中都有共同财产制,这些国家和地区市场经济已经成熟,我国今天走的道路它们也曾走过,它们的立法可以为我国未来立法提供有益的经验。第三,实证分析方法。从问题本身出发,通过其内在逻辑性,找到最终解决的办法,这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同样是夫妻共同财产制问题研究的基本方法。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夫妻共同财产制概述/1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源流/1

一、西方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源流/1

二、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源流/7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制与其他财产制比较/12

一、其他夫妻财产制的主要类型/12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优势/15

三、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内在缺陷/17

第三节 夫妻共有与共同共有/20

一、共同共有的一般规则/20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对共同共有规则的适用/31

三、夫妻共同财产制对共同共有规则的突破/37

第二章 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类型/43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类型及适用/43

一、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的表述及评述/43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主要类型/46

三、主要类型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适用/47

第二节 确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的参考因素和基本原则/52

一、确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的参考因素/52

二、确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遵循的基本原则/56

第三节 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选择/59

一、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选择的观点/59

二、各观点评析/62

三、笔者观点：以协力所得为基础的婚后所得共同制/66

四、对我国立法上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的评析/70

第三章 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和构成/72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72

一、夫妻共同财产在时间上的界定/72

二、夫妻共同财产在主体上的界定/81

三、夫妻共同财产在权属上的界定/83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的构成/87

一、相关问题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87

二、我国现行立法总体上的评析及完善/94

三、我国现行立法具体条文的评析及完善/99

第四章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106

第一节 夫妻个人财产的构成/106

一、夫妻个人财产称谓/106

二、关于夫妻个人财产构成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112

三、我国现行立法总体上的评析/116

四、我国现行立法具体条款的评析/120

第二节 夫妻对个人财产的权利/133

一、占有使用权/133

二、收益权/135

三、管理权/135

四、处分权/136

第三节 夫妻共同财产的推定/137

一、共同财产推定的含义和意义/137

二、共同财产推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140

三、我国相关法律评析及改进/143

第四节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之间的补偿/146

一、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之间补偿的含义和依据/146

二、补偿适用的情形/148

三、补偿的时间和方式/151

四、我国相关法律评价和完善/153

第五章 特殊财产的归属/156

第一节 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的归属/156

一、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的种类/156

二、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归属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160

三、我国学界关于此问题的争论/162

四、笔者的观点/166

五、对我国立法的审视与建议/169

第二节 夫妻一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中尚未取得的收益的归属/171

一、前提性的问题/171

二、关于夫妻财产中知识产权归属的不同观点/175

三、以上各种观点评析/178

四、笔者关于知识产权收益归属的观点/182

五、知识产品经济利益的分割/185

六、对我国相关立法的评价及建议/187

第三节 夫妻一方继承、受赠财产的归属/190

一、相关问题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190

二、国内学者关于此问题的争论/192

三、笔者的观点/196

四、对我国立法的评析及完善建议/198

第六章 夫妻债务/200

第一节 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200

一、相关问题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200

二、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及评析/204

三、有争议债务的探讨/209

第二节 夫妻债务对债权人的效力/212

一、问题的本质及表现形式/212

二、相关问题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213

三、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及评析/215

四、我国学者关于完善此规则的主要建议/218

五、笔者关于此规则的建议/223

第三节 夫妻债务的清偿/227

一、相关问题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227

二、我国婚姻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232

三、我国学者关于夫妻债务清偿的探讨/234

四、对以上各观点的评析及笔者的观点/236

第七章 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241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占有权和使用权/241

一、夫妻共同财产占有权、使用权的含义及意义/242

二、夫妻共同财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使/243

三、占有权、使用权受到侵害时的救济/248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管理权/252

一、夫妻财产管理权的概念、内容和种类/252

二、夫妻共同财产管理权的行使/257

三、与管理权相关的救济措施/264

第三节 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268

一、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的概念/268

二、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的行使/269

三、与处分权相关的救济措施/278

四、对我国相关法律的评价和建议/280

第八章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对第三人的效力/283

第一节 夫妻一方擅自有偿处分共同财产对第三人的效力/284

一、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行为的性质/284

二、对善意相对人适用善意取得制度/287

三、对不具备善意取得条件的善意相对人的救济/290

第二节 夫妻一方擅自无偿处分共同财产对第三人的效力/294

一、赠与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294

二、赠与物已转移对善意第三人的效力/295

三、赠与物尚未转移对善意第三人的效力/298

第三节 夫妻一方将共同财产赠与婚外同居者的效力/301

一、此类问题的复杂性/302

二、赠与行为(合同)的效力/304

三、赠与物的返还/306

四、我国现有立法的不足及完善设想/307

第九章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310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因/310

一、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原因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310

二、有关婚内分割财产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313

三、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其评析/315

四、相关问题的立法建议/317